吴中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工作

招标书及技术评分标准

**一、采购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组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79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工作。

**二、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吴中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工作。

 2、采购预算（人民币）：￥130,000元。

3、结算方式：按合同支付。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投标供应商存在“苏财购字（2013）3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则对其总分按以下比例进行扣减并计算其最终得分，扣分比例：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

5、如出现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20分）**

（1）投标总报价大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

（2）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且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

（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价格权值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2、技术及其它**（80分）**

（1）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就服务内容、服务进度等提供工作方案的，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酌情打分，最高得30分。（30分）

（2）投标单位能力项目：投标单位具有环评资质的，或投标单位内部有环评工程师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2分。（2分）

（3）项目组实力（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列表汇总）：（18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博士学位的得6分；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的得4分；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博士学位的得6分；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的得4分；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位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组应投入专业技术成员（不含负责人）6人及以上。投标单位投入技术人员中，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的得4分，具有环保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2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6分。

4、投标单位独立承担过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的区（县）级及以上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项目的，提供合同认定，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12分）

5、独立承担过土壤或地下水应急管控（应急处置）项目，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认定，有1份得6分，最高得12分。（12分）

6、售后服务（6分）

投标单位自身本地化、响应条件、响应速度和质量保证措施三个方面评判，酌情打分，本项最高6分。

**六、公示时间**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0日。

**七、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66502472。联系人：徐超。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06室。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10：00，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地点。

2、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上午10：00。

3、确定中标单位地点:吴中商务中心A楼15楼会议室。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6日